

委托行政处罚协议书

委托机关（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

职务：局长

受委托组织（乙方）：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树林路地铁车辆段

负责人：穆英铭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及时有效纠正和查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中的违法行为，维护运营秩序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行使我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如下：

一、委托行政处罚范围

甲方决定将《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十二项和第十八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九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管管理权委托乙方行使。（具体条文见附

件)

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是指城市轨道交通的轨道、隧道、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等）、车辆及供电、通信、通风、环控、消防、售检票等机电系统设备、设施。

二、主要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行政处罚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2. 对乙方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乙方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行政处罚协议；
3. 对乙方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4. 向乙方提供相关执法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乙方

1.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行为，包括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告知、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如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含申请强制执行）、结案

归档等，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实施上述行为；

2. 按照《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时，具体负责举证、答复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甲方可予以指导；

4. 主动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培训，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相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对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委托事项形成的文件资料按《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办法》及甲方档案分类方案归档；

6. 委托处罚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受委托开展处罚情况的年度报告。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期限为五年，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本委托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深圳市司法局备案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委托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员 (签名):



张健

日期: 2020.7.2.

受托单位 (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人员 (签名):



张健

日期: 2020年6月8日.

附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

相关条款

第十八条第三款 运营单位在车站出入口周边物业范围内设置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的，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不得擅自设置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十二项和第十八项：

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 妨碍列车正常运行；

(三) 擅自进入轨道、隧道、桥梁或者其他有禁止进入标志的区域；

(四) 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安全门、屏蔽门等设施；

(五) 冲抢、阻碍屏蔽门、安全门、列车车门开关或者强行上下车；

(六)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或者活动平台跑动、打闹或者逆向行走；

(七) 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等装置，非紧急情况下动用紧急安全装置；

(八) 在车站或者列车内起哄，扰乱乘车秩序；

(九) 携带重量超过 20 公斤或者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

大于 1.4 米的大件行李乘坐自动扶梯；

(十) 堵塞通道及出入口，或者有其他阻碍、影响乘客顺畅通行的行为；

(十一) 抛投物体进入轨道运行区，或者使风筝、气球、飞行模型、孔明灯等进入、飞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范围；

(十二) 在车站付费区及列车内饮食，但婴儿饮食除外；

(十八) 其他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运营秩序及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容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九项：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 擅自移动、遮盖、损坏安全消防警示标志、疏散导向标志、测量设施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二) 损坏车辆、隧道、桥梁、轨道、路基、车站等设施、设备；

(三)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和通信信号系统；

(四) 非法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

(五) 不当使用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城市轨道交通正常运营；

(六) 在城市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弯道内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屏障物、影响行车信号的广告牌或者霓虹灯等障碍物，以及种植妨碍行车瞭望的树木；

(九) 其他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管线在安全保护区内的，权属单位应当加强对防洪设施、管线的巡查、维护和管理，并与运营单位建立共享管线基本信息制度和运行状态通报制度。权属单位维护管线的，运营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周边物业所有人、使用人擅自设置城市轨道交通导向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十二项和第十八项有关运营安全、运营秩序管理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罚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罚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管线权属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与运营单位建立和落实共享管线基本信息制度和运行状态通报制度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